

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

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已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 8,015,784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未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约 0.58%，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 20.55 元/股，最低成交价 19.22 元/股，成交总金额 159,983,171.2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

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的股份数量为 8,015,78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72,131,923 股的 0.58%，该股票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8,552.8416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8,552.8416 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资金总额为 8,456.65212 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 8,456.65212 万份，实际缴款人数 470 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5)000062 号）。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8,015,784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

公司总股本的 0.58%。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公司股票余额为 0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过户股份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数量不存在差异。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30%。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人员与本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上述人员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本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会计处理，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根据上述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 8,015,784 股股票已全部处理完成，全部用于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